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345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明松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482號），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由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明松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物（含包裝袋）均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

一、張明松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7日凌晨3時許，在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旁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以將海洛因摻入香菸內點燃吸食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

二、張明松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同上開地點，在施用海洛因完畢後，復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燒烤吸食所產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

三、嗣因另案經通緝，於113年3月7日上午10時40分許，在彰化縣○○鄉○○路○○000號為警緝獲，並扣得張明松持有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3包、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0包、第二級毒品大麻1包、磅秤1台、吸食器2組、玻璃球2個、鏟管2

01 支等物，經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嗎啡、安非他命、甲基
02 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03 四、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
04 訴。

05 理 由

06 一、被告張明松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裁定送觀察、勒戒
07 後，於112年10月24日執行完畢釋放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
08 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被告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
09 3年內再為本案犯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之規定，
10 自應逕行起訴。

11 二、本案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12 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13 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
14 後，經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合先敘明。

15 三、證據：

16 (一) 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17 (二) 彰化縣警察局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

18 (三)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彰化縣警察局委託檢驗尿液代號與真
19 實姓名對照表。

20 (四) 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113年8月9日尿液檢驗
21 報告。

22 (五) 法務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4月16日調科壹字第1132
23 3906370號鑑定書。

24 (六)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3月15日草療鑑字第11303004
25 15號鑑驗書、113年3月26日草療鑑字第1130300416號鑑驗
26 書。

27 四、論罪科刑：

28 (一) 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9 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就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同
30 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31 (二) 被告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應為其施用第一毒品之高度

01 行為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同時持有甲基安非他命、大
02 麻不同種類之第二級毒品，因侵害社會法益，僅單純論以
03 一罪，復因持有後，進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04 其持有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故亦應論
05 以施用第二級毒品罪一罪（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7
06 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7號研討結果參照）。

07 （三）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08 罰。

09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思尋
10 求正當之身心發展，前經觀察、勒戒後，仍未能從中記取
11 教訓，而再犯施用毒品案件，不僅戕害自身健康，更辜負
12 國家將之視為病人，施以戒毒處遇之苦心。惟衡酌其施用
13 毒品所生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
14 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明顯而重大之實害，暨被告犯罪
15 後坦認犯行，自陳為高職肄業、入監前從事油漆、抓漏後
16 的防水工程，月收入約新臺幣2萬餘元，已婚，有1名成年
17 子女，與母親、兩個哥哥、太太、小孩同住，須撫養母親
18 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
19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暨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
20 罰金之折算標準。

21 五、沒收：

22 （一）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物，經送鑑結果，如附表分別檢驗出
23 如附表所示含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大麻成分，核屬毒
24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之第一級毒品、同條項
25 第2款之第二級毒品等情，有上開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
26 實驗室鑑定書、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書各1份附卷
27 可稽。上開扣案之毒品海洛因3包、甲基安非他命10包，
28 係為被告為上揭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犯行所剩，此為被告
29 於本院審理時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103頁），又大麻亦
30 為第二級毒品屬違禁物，並經檢察官聲請宣告沒收，是除
31 因鑑定用罄而不復存在之部分外，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01 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均宣告沒收銷燬之；又盛裝上開
02 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大麻之包裝袋，無論以何種方式
03 均無法與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大麻完全析離，亦應視
04 為毒品之一部，均併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
05 銷燬之。

06 (二) 查扣案之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均為被告所有，且為供其本
07 案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犯行所用之物，亦為被告於本
08 院審理時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103頁），爰依刑法第38
09 條第2項前段，宣告沒收。

10 (三) 至扣案如附表三所示之物，與本案犯行無關，爰不宣告沒
11 收。

12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13 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吳怡盈提起公訴，檢察官廖梅君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6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李欣恩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1 逕送上級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3 書記官 吳育嫻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附表一：

29

編號	扣押物 品編號	扣案物品	送驗淨重	驗餘淨重	備註
1	19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	6.27公克	5.84公克	
2	20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	合計1.82公克	合計1.77公克	

(續上頁)

01

3	21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			
4	12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	1.5076公克	1.3948公克	送驗晶體10包 (總毛重32.38公克)；送驗單位指定鑑驗晶體2包(編號12、17)，合計純質淨重3.2437公克；推估檢品10包總純質淨重12.4494公克。
5	17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	2.9298公克	2.8146公克	
6	8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	毛重0.83公克		
7	9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	毛重0.82公克		
8	10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	毛重1.71公克		
9	11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	毛重1.71公克		
10	13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	毛重3.46公克		
11	14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	毛重0.82公克		
12	15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	毛重1.68公克		
13	16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	毛重3.46公克		
14	18	第二級毒品大麻1包	0.2316公克	0.0721公克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扣押物品編號	扣案物品	數量
1	5	磅秤	1台
2	6	吸食器	1組
3	7	吸食器	1組
4	22	玻璃球	2個
5	23	鏟管	2支

04

附表三：

05

編號	扣押物品編號	扣案物品	數量
1	1	iPhone 8 Plus (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1支
2	2	iPhone 12 (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1支
3	3	iPhone XR (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1支
4	4	iPhone 8	1支